

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拟实施的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

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员工持股相关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员工持股相关议案均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---

王峰

---

李红

---

田华